

2023 年 9 月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盡職治理報告書

報告書資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第一金投信或本公司)原名「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86年1月15日，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成立「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歷年來共獲頒25項傑出基金績效獎項。

2003年7月31日加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第一金融集團投信子公司，並於2008年12月31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投信」。目前第一金融集團旗下機構尚包括第一銀行、第一金證券、第一金人壽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業投資、第一金融管理顧問等子公司。集第一金融集團的豐富資源及配合集團整體規劃，持續以客戶導向為宗旨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金融商品服務。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管理人責任，本公司承諾將考量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因素，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總體利益，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第一金投信2022年盡職治理報告書(以下稱本報告書)係為第一金投信考量客戶及受益人眾多，且基金契約內容並未明訂提供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與揭露頻率，因此每年主動於第一金投信官網發布盡職治理報告(並經法令遵循單位核閱)，揭露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本公司依以下六原則執行盡職治理，包括：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六：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報告時間

本報告係揭露2022年(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一金投信於盡職治理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的績效與執行情形。

聯絡方式

如您為客戶/受益人，請洽詢

事務管理部 孫紹賢

Tel : (02)2508-7746

郵件 : sun@fsitc.com.tw

如您為投資公司，請洽詢

股票投資部 黃筱雲

Tel : (02)2508-7789

郵件 : lily@fsitc.com.tw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運用管理之基金資產，遵循法令、主管機關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為透由進行資產管理業務以謀取受益人與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受益人與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如下所列：

- 本公司有關投資標的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要求，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及「投資作業要點」等管理辦法；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參照投資當時市場現況下，據以管理執行。又為有效管理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為投資管理人員遵循。
- 兼顧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本公司將投資評估與決策流程中納入ESG議題，制訂「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評估作業要點」，並於關注被投資公司時，考慮ESG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 盡職治理範圍：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
- 本公司經理之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應確保所有受益人之利益獲得公平分配，並不得令受益人遭受不法損失。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二、運用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三、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四、運用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行為。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避免負責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有機會事先知悉本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為其私利而對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行動利益衝突行為。已制定管理規範，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態樣及其管理方式，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重大利益衝突處理情形如下：

- 本公司規範經理人應依循相關法令與契約規範以確保所有受益人獲得公平對待，特訂定「經理守則」、「投資及交易人員行為規範管理要點」、「全權委託帳戶投資作業要點」、「基金經理人等相互兼任防範利益衝突作業準則」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等規範。
- 經手人員從事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債券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前，應先依本公司「經理守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事先申報作業，未經核准不得從事交易。經手人員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帳戶亦屬本公司規範對象。
- 經手人員經核准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其買入或賣出應遵循本公司「經理守則」有關持有期間及不得再行買入期間之限制規定。
-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不得對同一檔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之決定。
- 本公司不得為特定人之利益，而作出對整體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本公司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範圍內，以自有資金進行轉投資時，不得與受益人之權益發生利益衝突，且不得損害受益人之權益。
- 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重大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時，本公司得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

郵件或電話等方式，向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的資訊，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為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掌握度或特殊情況發生之因應能力，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範控管，如下所示：

- 相關人員廣泛搜集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情況，具體瞭解投資標的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研究分析各項政治、金融、經濟等議題，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規範各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定期或不定期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與投資建議。
- 相關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並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
- 為強化自律、避免內線交易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含參加任何形式之聚會或飯局)以書面方式記錄相關人員、時間、地點、訪談內容資料等。
- 如若被投資公司因市場特殊因素產生風險或營運出現風險，於考量重大性與成本效益原則後，該被投資公司可能將列為負面表列股票而不得投資。
- 得知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股票價格之未公開資訊，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並應善盡保密義務，避免造成內線交易。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採取的方式如下：

- 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重大社會議題，本公司得與投資標的公司採取對話及互動。方式任擇其一為之：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二、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三、 提出股東會議案。

四、 參與股東會投票。

- 當投資標的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
- 本公司長期注重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最大利益，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揭露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及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訂定明確投票政策，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主要政策說明如下：

- 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行使表決權等，訂定本公司投票政策，包含設定投票權行使門檻、行使投票權之前就各項議案逐案填具評估建議及分析說明。
-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投資處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評估建議行使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於指派內部人員出席股東會時，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作業，悉依法令、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投票

結果做成報告記錄並與出席文件一併歸檔，並留存紙本記錄5年。

- 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我們的投票原則，著眼於該決策是否有益於公司的長期經營績效，並能降低與公司的治理、環境和社會實踐相關的財務風險。
- 各年度投票情形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本公司每年及不定期於第一金投信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二、盡職治理報告。
 - 三、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及投票情形。
 - 四、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 五、其他本公司所關注之被投資公司特定重大社會議題之處理情形。

簽署人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09月21日

第一金投信為第一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在企業永續發展作的推動和執行上，依循第一金控的規劃。包括組織架構、目標及績效、盡職治理政策、盡職治理報告要素、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投票揭露、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網站揭露及其他事項等，茲分述如下：

組織架構

本公司辦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項目，係採取多層次之治理模式辦理，依金控企業社會責任治理架構起始，後續由公司依實際職掌單位執行後回報並加以檢視改進，以建構完整之分工/執行/回報/追蹤/檢討等機制，詳細說明如下：

盡職治理架構第一層：依第一金控社會責任治理架構辦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一金控旗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第一金控於2011年經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2022年3月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集團推動永續治理之核心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集團各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下設「公司治理」、「責任金融」、「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六個小組，為跨公司之執行單位，各子公司亦由總經理指派其ESG專責單位，負責該公司各項ESG資訊之提供及溝通協調，主要團隊約92人(主任委員1人、委員8人、召集人2人、總幹事6人及各小組約75位組員)，以第一金控行政管理處為事務單位，由6位專職人員負責集團永續發展規劃與推動，由上而下有效具體貫徹各項ESG年度目標，並關注國際ESG發展趨勢及法令之變革，不斷精進永續治理作為。為深化集團永續發展政策落實及執行，2022年更將ESG綜合績效列入各子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考評項目，確保ESG各項範疇年度目標達成。

第一金控亦訂定「永續發展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作為集團各公司對ESG各面向之風險因應與機會掌握經營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而為順應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強化氣候變遷治理，第一銀行於2020年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Equator Principles, EPs)及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成為支持者。2022年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依其建議之方法學進行範疇三投融资財務碳排放量盤查，更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鑑別自身營運及投融资部位碳排情形，並將集團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及其抵減措施與執行情形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亦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及永續保險

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將ESG議題融入投資、融資、承銷及保險等核心業務之發展策略及作業流程，遵循永續授信、永續投資及永續保險政策，引導客戶及被投資公司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永續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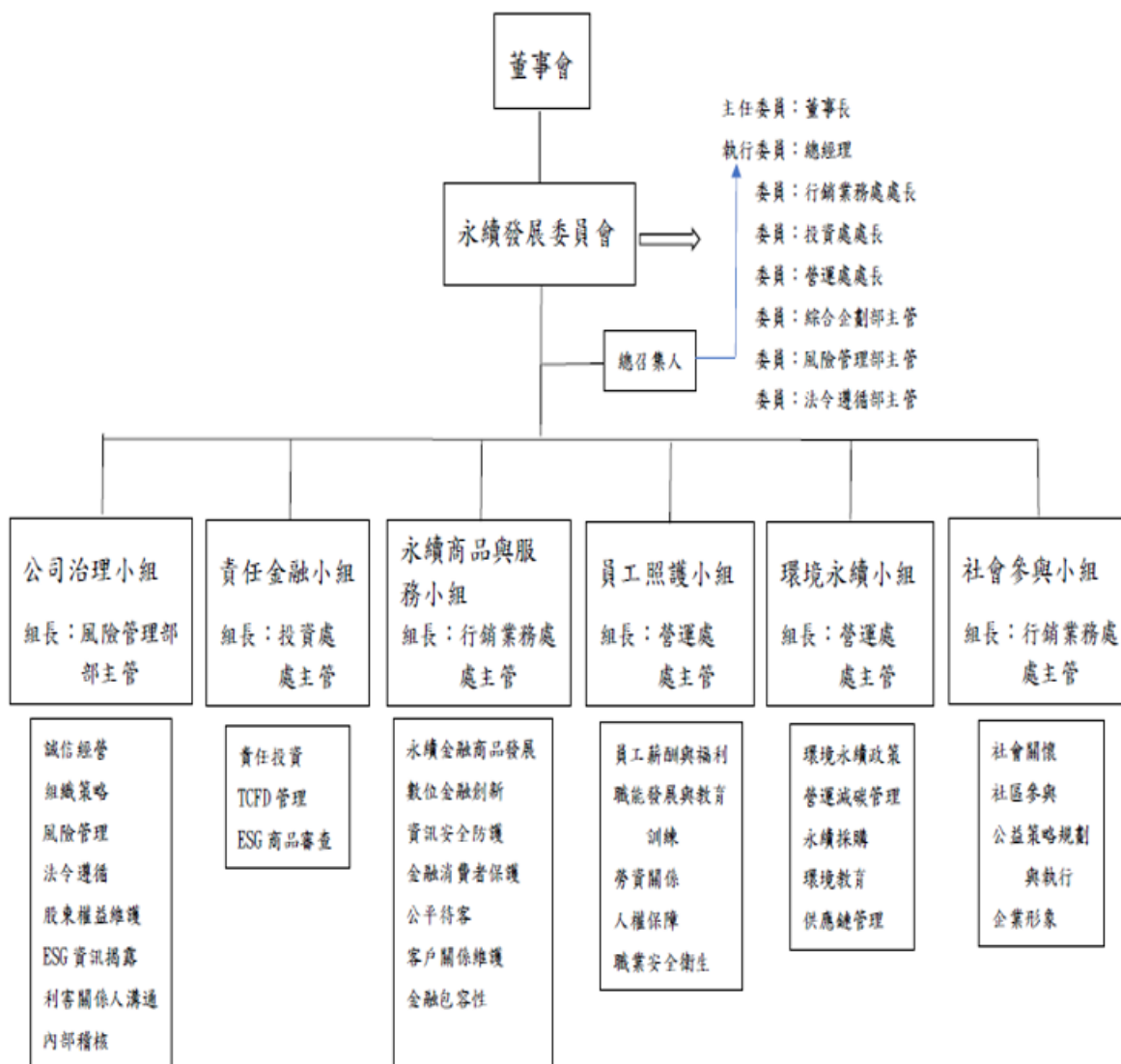
●○ 第一金控永續治理組織架構圖



盡職治理架構第二層：依公司組織職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管理，並遵循金控母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及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精神，特設第一金投信永續發展委員會，其組織架構圖、成員及功能列示如下：

第一金投信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揭露

除參與金控相關業務推動、盡職治理報告編制及相關資訊揭露外，亦協助與董事會間溝通，投入一定資源推動盡職治理，統計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投入資源統計，已達成金控永續金融小組設定2022年度目標，人均教育訓練時數50小時，達成率為102%。(詳請見2022年第一金控永續報告書)

目標及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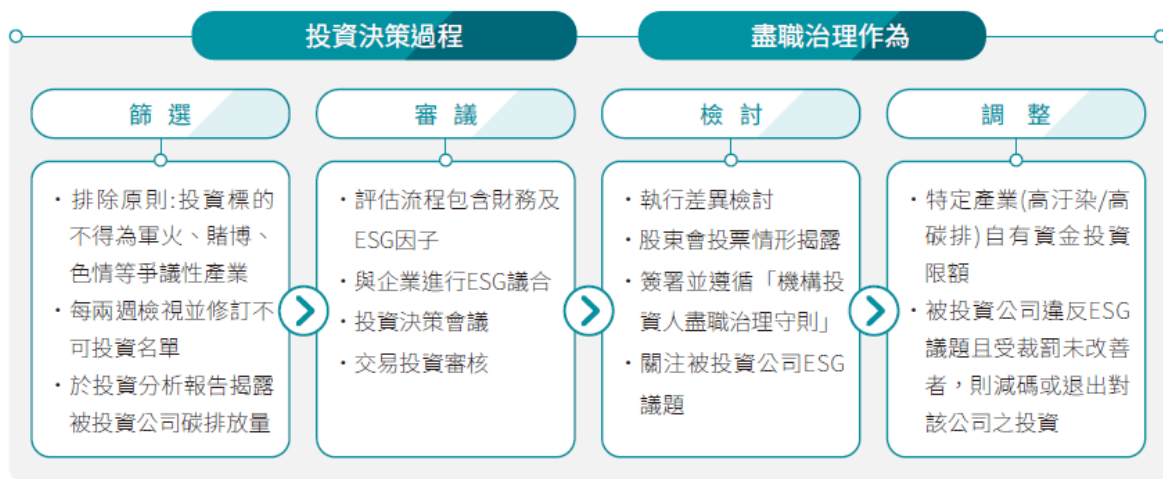
第一金控2022年ESG實施成效十分亮眼，連續五年入選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世界指數」成分股，連續六年入選「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名列臺灣銀行業第一名，全球前六名。4度獲CDP氣候變遷問卷再度獲評最高等級「A」殊榮，係唯一連續五年位居「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之金融業，並八度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排名前5%」。TCFD報告書再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LEVEL-5+」最高等級認證。獲MSCI「全球標準指數」(MSCI ACWI Index)成分股ESG Ratings-銀行類最高等級AAA級。未來，第一金控將持續運用金融業影響力，於落實法令遵循、內控制度、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的基礎下，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推動永續金融，強化集團的經營體質及永續競爭力，提升「永續金融，第一品牌」之長期價值。

第一金投信延續執行金控目標，持續努力將ESG觀點，納入研究及投資流程，並透過眾人集資，以財務投資方式，間接影響被投資產業及公司，達到影響力投資與股東議和之目的。具體作為包含：自105年起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109年起制定投資處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評估作業要點、盡職治理政策、永續投資政策及利益衝突政策及股東會投票政策作為推行相關業務依據，並將相關業務成果彙總整理為盡職治理報告書，於每年9月底前於官網專區揭露，包含股東會投票紀錄、議合紀錄等，自104年起即依據金控「違反社會責任之不可投資名單」，將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宗旨之企業列為不可投資名單，持續深化及落實ESG永續投資於投資組合管理流程之中，深化ESG主題分析與研究，並要求合作廠商將ESG納入投資流程中，貫徹集團「永續金融，第一品牌」之經營願景。2022年更獲得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機構影響力類投信組績優肯定。

盡職治理政策

第一金融集團針對責任投資設立標準評估流程，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遵循相關法規，善盡資產管理人之忠實義務以謀取受益人與股東之最大利益。第一金融集團針對責任投資設立標準評估流程，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遵循相關法規，善盡資產管理人之忠實義務以謀取受益人與股東之最大利益。自2015年起即

由第一金投顧每二週檢視並修訂「違反社會責任之不可投資名單」，依據產品永續、治理、社會、環境等面向檢視投資標的，將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宗旨之企業列為不可投資名單，並於2016年第四季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內容及精神，著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7、8條增訂人權保護為社會面向之篩選準則，2020~2022年不可投資名單排除個股檔數分別為 10、15及13家公司，提供金控、銀行、證券、投信、人壽及創投6家公司參考，2022年第一金投信6檔國內基金(小型、創新趨勢、電子、核心戰略、店頭與中概平概)投資股票池中沒有「違反社會責任之不可投資名單」之個股，且6檔基金投資之個股有73.89%公司編製申報其永續報告書，該比例較2021年69.94%持續改善。



資料來源：2022第一金控永續報告書

第一金投信制定盡職治理政策

目的及依據係為透過經由資產管理業務以謀取受益人之長期利益，並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遵循相關法規，特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較佳實務評比標準訂定本政策。

處理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一) 本公司有關投資標的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要求，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及「投資作業要點」等管理辦法；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參照投資當時市場現況下，據以管理執行。又為有效管理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為投資管理人員遵循。(二) 基於受益人之長期利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行使股東會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期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不得令受益人遭受不法損失，且令所有受益人之利益獲得公平分配，訂定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處理原則包括：

受益人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待客等。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的資訊，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為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掌握度或特殊情況發生之因應能力，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範控管，如下所示：（一）相關人員廣泛搜集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情況，具體瞭解投資標的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研究分析各項政治、金融、經濟等議題，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規範各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定期或不定期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與投資建議。（二）相關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並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三）為強化自律、避免內線交易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以書面方式記錄相關人員、時間、地點、訪談內容資料等。（四）得知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股票價格之未公開資訊，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並應善盡保密義務，避免造成內線交易。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藉由雙向溝通以期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並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善意之治理建議予被投資公司，期許被投資公司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長期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事業之治理，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遵循相關法規，特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較佳實務評比標準訂定本公司投票政策。若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或不符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等將投票反對。六、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及不定期於第一金投信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二）檢視各項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但不限：1. 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原委說明及處理方式。2.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的議題、原因、範疇、內容、次數、後續追蹤、投資決策影響等統計資訊。3. 逐公司、逐案揭露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三）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四）其他本公司所關注之被投資公司特定重大社會議題之處理情形。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特定重大社會議題之處理情形，關注項目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範例說明：針對媒體批露長華總座涉內線之重大社會議題，立即予以清查持股並開會因應

動態風險個股檢視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30

開會地點：第一金投信19樓會議室

主□□席：OOO資協

出席人員：OOO風控主管、OOO(記錄)

討論事項：基金所投資標的長科(6548)之董監事經法院羈押獲准乙事，討論相關因應作法。

說明：

1. 依據內控<1202>規定，基金所投資國內股票，經媒體批露涉嫌股價炒作遭檢調搜索或董監事經法院羈押獲准，應採行相對應規定辦理之。

2. 2023/7/12 媒體批露長華總座黃嘉能涉內線，請辭富邦金創投董事。富邦金控(2881)今(12)日代子公司富邦金控創投公告董事黃嘉能辭任事宜，據了解，董事黃嘉能近期因涉入內線交易案，遭高雄地院裁定羈押禁見，因此向富邦金控創投請辭董事職務。根據媒體報導，上櫃半導體廠長科(6548)董事長、長華(8070)總經理黃嘉能，昨日被高雄地院裁定羈押禁見，長科發布重訊指黃嘉能收押與公司營運無關。據悉，黃嘉能被收押，是因為三年前涉及內線交易，6月16日檢調就曾大動作至長華公司搜索，當時帶回八人調查，只是檢方聲押後，黃被法院以200萬元交保，檢提抗告後經撤銷發回，最後核准收押禁見。

3. 截至2023/7/12收盤，長科及長華分屬於股票池A類及B類名單，另僅有OO基金持有長科OO股(佔淨值00%)，故依據內控規範需由投資處及風險管理部共同召開會議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4. 會議內容及決議

--- 甲、基金經理人考量不確定風險，故OO基金7/13已全數出清長科持股，故本公司已無相關持股。

--- 乙、根據媒體內容無法斷定黃嘉能是否犯行，且長科亦發重訊指該事件對公司之業務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及其所屬集團一切正常，故暫不將長科及長華退出股票池，惟請風險管理部先行將二個股列入控管，納入不得買入名單。

--- 丙、後續持續關注事件發展，如需退池，將於選股會進行揭露之。

結論：經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金投信制定ESG投資管理暨資訊揭露作業要點

衡量指標：為有效衡量各基金所投資標的之ESG表現，故採用外部第三方機構做為衡量指標

投資作業管理：各基金投資符合第三條「領先」及「平均」標準之標的比重，合計不得低於所投資有價證券總市值60%。倘若基金投資之標的係由投資顧問公司所推薦，且該公司業已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簡稱PRI)，則可納入前項計算範疇。若投資標的屬於下列範疇，則不予以投資，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除外：一、金控集團之違反永續發展不可投資名單，包含不符產品永續、不符人權、不符環保、有社會重大爭議，及近期遭檢調調查等五大議題。投資前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專業機構(如Bloomberg)之 ESG評估分析。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相關議題。二、爭議性產業，包含色情、賭博、菸酒、軍火，及違禁品等產業。三、投資標的公司業務營收來自於煤礦開採、燃煤發電或煤炭基礎建設逾70%之企業，及非典型油氣公司(以焦油砂、極圈油氣、超深水油氣、液化石油氣及頁岩油為主要業務)且相關營收占比逾70%者。

基金原持有標的若新增至「不可投資名單」，基金經理人需於5個營業日(含)內將該股剔除於基金投資組合中。惟若因特殊情形造成賣單無法成交時，應於再次一營業日繼續掛單，直至賣出為止。但因現金增資或除權配股所產生之在途股票，則不受上開之限制。每月基金經理人應於月檢討報告中，揭露投資組合ESG評等分數。倘若所投資之標的，符合第三條「落後」標準，則需針對該標的之妥適性進行評估。

議合機制：投資研究人員應依下項方式執行議合相關作業：一、互動議合前，參與議合人員至少須對被投資公司有初步了解。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相關人員可參考本公司與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與營運計畫，或參加研討會及拜訪專業人士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二、互動議合之時機：(一) 被投資公司舉辦公開法人說明會或座談時。(二) 據第三者的評估報告或新聞訊息，鑑別出被投資公司有潛在ESG或投資的機會或風險時。(三) 產業趨勢或法規發生變化，因而可能為被投資公司帶來ESG或投資的機會或風險時。(四) 被投資公告股東會議事手冊後，本公司對提案內容有疑義時。三、互動議合之主題：(一) 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機會與風險。(二) 這些機會與風險是否與ESG議題相關。(三) 被投資公司針對這些機會與風險提出對應的經營策略。四、互動議合之方式：(一) 本公司可單獨或與其他投資機構一起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二) 本公司可透過電話、視訊，或實體會議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三) 本公司可透過書面或口頭與被投資公司的經營階層溝通。(四) 本公司可藉由股東會發表意見、提出股東會議案，及參與股東會投票，來表示意見。五、互動議合後：(一) 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應記錄相關人員、時間、地點、訪談內容資料

等。(二) 如與有違反ESG議題之被投資公司議合後，應追蹤其改善情形，並進一步評估之後的投資決策，如受裁罰且未改善者，應退出該公司之投資。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投資流程及風險因素皆納入ESG評估。除依ESG投資管理暨資訊揭露作業要點規範不予投資名單並管控外，並每日監控投資組合ESG標準變化，另於每月檢討報告中追蹤投資組合綜合評等變化，並針對ESG評級落後個股之妥適性進行評估說明。

範例說明：個股及基金 ESG 評估、監控、差異追蹤及說明

Bloomberg

財務報表分析

代碼: 2330 TT Equity	匯率: 年		貨幣: TWD		附註: 顯示在報告中的年度為會計年度			公司: 金礦電
年份: 最新	合併基礎: 合併資料							
總覽								
	財年: 2006 A	財年: 2006 A	財年: 2007 A	財年: 2008 A	財年: 2009 A	財年: 2010 A	財年: 2011 A	
期間結算日	2006-12-31	2006-12-31	2007-12-31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ESG 總得分數	31.82	27.89	46.69	61.24	64.13	64.96	65.26	
環境								
環境總得分數	18.60	17.83	44.19	47.29	48.84	62.71	68.91	
CO2 總排放量								
CO2 總排放量								
淨CO2 排放量								
每股淨二氧化碳排放量								
淨GHG 排放量	3,714.84	3,968.02	4,018.00	3,201.44	3,148.64	3,689.42	4,286.00	
其他化學物							0.09	
資源與污染								
總用水量			17,610.00	16,429.00	43,421.40	66,970.00	66,260.00	
有害化學廢物			19.79	19.92	31.12	62.08	68.71	
總廢棄物			40.09	43.79	49.11	88.18	97.98	
碳排放數							0.00	
碳排放數金額							0.00	
社會								
社會責任總得分數	48.61	40.36	42.11	47.37	60.88	60.88	60.88	
雇工人數	19,642.00	22,246.00	23,020.00	22,843.00	24,466.00	33,232.00	33,669.00	
員工離職率(%)				8.90	10.00	8.20	6.90	
女性員工%	64.30	63.10	62.10	48.60	49.30	46.60	46.90	
女性管理層%	12.30		11.40	11.20	11.20	11.30	11.40	
職業安全								
意外導致損失時數								
意外死亡人數 - 約聘人員								
意外死亡人數 - 員工								
意外死亡人數 - 總計								
社區支出	174.00	126.00	141.00	144.00	270.00	190.00	162.00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總得分數	48.21	37.60	67.14	64.29	69.64	64.29	64.29	
董事會成員	9.00	8.00	8.00	8.00	7.00	7.00	8.00	
獨立董事	3.00	4.00	4.00	4.00	3.00	3.00	6.00	
獨立董事%	33.33	60.00	60.00	60.00	42.86	42.86	66.66	
董事任期(年)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董事會投票數	8.00		8.00	8.00	7.00	8.00	6.00	
董事會出席率	100.00		81.26	82.80	80.14	86.71	100.00	
附註: 0.00							0.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限額檢核報表
法規總表

列印日期：2023-08-17

契約代碼：16
契約名稱：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報表頁次：7/7
資料日期：2023-06-30
檢核結果：全部

法條自訂編號	法條種類	法條說明	法規上限	法規下限	自訂上限	自訂下限	檢核值	法規標準內	自訂標準內	檢核結果
FSITC144-7	2.內部規定	海外基金投資股票池A類個股總額應佔基金台股總持股40%以上	0.00%	40.00%	0.00%	50.00%	97.33%	V	V	正常
FSITC144-8	2.內部規定	海外基金投資股票池B類與C類個股合計不得超過基金台股總持股60%	60.00%	0.00%	50.00%	0.00%	2.67%	V	V	正常
FSITC144-9	2.內部規定	海外基金投資股票池C類個股總額不得超過基金台股總持股10%	10.00%	0.00%	8.50%	0.00%	0.00%	V	V	無投資
FSITC147	3.信託契約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00%	0.00%	8.50%	0.00%	0.00%	V	V	無投資
FSITC159	2.內部規定	不可投資違反本公司或集團ESG標準之標的						V	V	正常
FSITC194_D	2.內部規定	不得投資經手人員申請交易之標的						V	V	正常
FSITC208	2.內部規定	基金投資符合「ESG投資管理暨資訊揭露作業要點」第三條「領先」及「平均」標準之標的比重，合計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60%。	0.00%	60.00%	0.00%	65.00%	90.07%	V	V	正常

基金名稱	2023.05 ESG分數	2023.04 ESG分數
第一金亞洲科技	49.72	49.88
第一金大趨勢	54.15	55.68
第一金中國世紀	51.75	52.98
第一金亞洲新興	54.16	55.79
第一金不動產	53.32	52.35
第一金水電瓦斯	60.69	61.96
第一金AI機器人	48.33	45.96
第一金AI金融科技	48.28	50.42
第一金AI精準醫療	47.25	47.58
第一金AI人工智慧	35.98	40.06
第一金eSports電競	44.03	44
第一金Fitness健康瘦身	48.62	42.54
第一金Pet毛小孩	46.70	46.93

十三、→ 基金 ESG 分數：48.62。↵

- → 7906-JP：ESG 分數為 N/A，根據 [bloomberg](#) 上公司並未揭露 ESG 分數，但從第三方調查(S&P ESG Global Rank)發現與之類似的公司分數約在 35 分上下(35.04)，另外，公司在 [標普全球 ESG 排行](#) 分數為 48.00，排名偏中間(0-100)。由於公司為標竿指數成分股，基金將持股續抱並持續觀察。↵

資料來源：Bloomberg；第一金投信彙整

利益衝突政策

第一金投信已制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並完整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及說明目的。

目的及依據係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不令客戶或受益人遭受不法損失，特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較佳實務評比標準訂定本政策。

利益衝突態樣則包含：一、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二、第一金投信與受益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三、員工與受益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四、第一金投信與員工之間 五、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及其所屬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各態樣說明：

- 一、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為避免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循事項如下：
 - 一、反向交易之限制：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不得對同一檔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之決定。
 - 二、同向交易之限制：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外，同一日且同一基金(/帳戶)經理人之不同基金(/帳戶)交易同一檔標的，投資決定書價格須相同，並須同時交付交易部執行。
- 二、第一金投信與受益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為落實重視企業倫理之文化，並避免本公司與受益人發生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循事項如下：
 - 一、自有資金之限制：本公司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範圍內，以自有資金投資時，不得與受益人之權益發生利益衝突，且不得損害受益人之權益。
 - 二、本公司不得於運用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 三、本公司不得有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之行為。
 - 四、本公司不得有運用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行為。
 - 五、關係人之控制：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本公司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 三、員工與受益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受益人之利益，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本公司員工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經手人員之限制：經手人員從事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前，應先依本公司「經理守

則」及「個人交易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事先申報作業，未經核准，不得從事交易。經手人員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帳戶亦屬本公司規範對象。二、經手人員經核准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其買入或賣出應遵循本公司「經理守則」及「個人交易管理要點」有關持有期間及不得再行買入期間之限制規定。三、本公司員工不得有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四、本公司及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員工直接或間接收受贈禮達新台幣貳千元以上者，必須送至事務管理部統籌辦理，並由事務管理申報逐級呈核至總經理。

四、第一金投信與員工之間：本公司應建立合理之薪酬制度，不應以銷售人員銷售量或投資人員的投資績效，作為薪酬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的唯一標準，且應配合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制度，其中包含財務指標與非財務指標項目，並應定期審視，以確保其符合公司長期經營之發展政策。

五、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及其所屬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為有效防範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同集團子公司，發生利益衝突情事，本公司與前開對象業務之往來，係依本公司「經理守則」、「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規則」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等規範辦理。

處理原則如下：一、受益人利益優先：本公司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受益人利益，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二、禁止不當得利：本公司不得有為公司、負責人、受僱人、公司利害關係人或任何特定人之利益，而作出對整體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三、公平待客原則：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不得有為任一受益人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四、本公司應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以防範利益衝突的發生。

本公司負責人與員工均須了解其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範及公司內部規定約束。本公司應辦理員工之定期或不定期法令宣導，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本公司辦公處所應按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人員負責之職務與權責，亦應有明確劃分。不同部門及不同職務人員，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及將業務機密外洩。各部門主管平時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如有傳遞業務機密需要時，應先經部門主管核准，始得為之。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並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重大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時，本公司得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向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處理方式及未來改善措施。

範例說明：本公司訂定利害關係人交易/授信等多項管理辦法，其中規範請採購金額達一定標準時，需檢視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

刪除	附件名稱
	廠商評估表-中秋禮盒.docx
	112年度秋節禮盒評估.xlsx
	01 請購單編號112101_採購_洗錢.環保查詢.docx
	02 請購單編號112101_採購_利害關係人查詢.pdf
	03 請購單編號112101_採購_廠商報價單.pdf
	04 請購單編號112101_採購_市場上共通性產品商情查詢.docx

Page 1 of 1

請購單編號 112101

利害關係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查詢條件：統一編號或身份證號 查詢值：0024321559 查詢結果：共計 0 筆

找不到此資料!!

查詢者(ID / NAME)：	FSITC0731 / 第一金投信 劉俊明
查詢時間：	2023/8/14 下午 03:11:57

回查詢頁

登出系統

資料來源：第一金投信

投票政策

第一金投信已制定「投票政策」及「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管理要點」，詳細規範委託出席股東會投票的原則、執行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之行使方式、行使門檻、得不行使條件、零股處理方式、出借股票規定、行使表決權指示、行使人員資格，及行使紀錄歸檔與保存等。

目的及依據係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長期利益，以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治理，並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遵循相關法規，特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較佳實務評比標準訂定本政策。

處理原則：一、本公司應積極行使基金所持有股票之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治理，促進其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二、本公司不得有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之行為。三、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原則上表示支持，惟若被投資公司有違反誠信經營、損害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等，將投票反對。四、除本政策規定外，並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暨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及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永續投資政策」、「ESG投資管理暨資訊揭露作業要點」、「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管理要點」等相關管理規章辦理。

投票作業：依據「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管理要點」，國內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投票由本公司指派專責人員執行，不使用代理投票服務；另考量成本效益，表決權行使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海外股票發行公司：本公司所屬基金所投資之海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公司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理本公司所屬基金出席股東會。

投票門檻及相關規範：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前，應由本公司投資處同仁針對各議案進行審慎評估分析作成說明，並做為投票依據，必要時將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一、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二、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1.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2.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

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三、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四、本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投資處及行銷業務處被指派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的人員，應具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所列資格之一，並向同業公會登錄。

本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本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基金持有股東之投票表決權之作業流程如下：一、財務部接獲各基金保管機構送達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應交付事務管理部。二、事務管理部應填具「代表基金出席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簽辦單」，並會辦投資處。三、投資處就各項議案應逐案填具評估建議及分析說明，並決定是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方式及指派該處或行銷業務處人員代表出席。四、指派行銷業務處人員代表出席者，應經出席人員及所屬處級主管核准後執行；採電子投票方式者，由事務管理部執行；執行電子投票者即不再指派人員出席。五、前款被指派出席股東會者及執行電子投票者，應依投資處之評估建議行使表決權，並於股東會後十個營業日內填具「表決權執行結果報告書」；由投資處或行銷業務處所屬人員出席者，應同時檢附出席證、議事手冊、年報等相關資料，經所屬處級主管簽核後，交付事務管理部歸檔。六、事務管理部就附表文件應循序編號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範例說明：華新股東會前針對公司長期經營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記錄拜訪，故於1120519執行現增議案時行使“贊成”之投票表決權。

1120508	1605(華新)	電話/視訊	5月5日 16:00	<p>投資建議:持有,拜訪型式:電話/視訊,拜訪對象: []、[],拜訪日期:5月5日,拜訪時間:16:00,拜訪地點:[],同行人員:無,研究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持有,中國不鏽鋼需求疲弱,鋼價走低,第二季獲利下滑,建議持有。 印尼旭日2023/3月電廠上線併網,印尼緯創2023第三季試車,2023年第一季量產。 楊梅高效產線,預估2023年第四季試車,2024年第一季量產。煙台軋鋼廠熱軋第一季量產,盤元第三季量產,冷精明年第一季量產。海纜與歐洲NKT簽署合資合約,取得海纜相關技術授權,共同發展海纜事業 義大利COGNE電爐煉鋼產能已有30萬噸,但軋鋼產能僅22萬噸,與芬蘭Outokumpu簽約,收購位於瑞典後段軋鋼廠,預計Q3完成交割。與德國私募基金Mutares簽約(美國特殊鋼ATI為大股東),收購英國不鏽鋼及鋁合金材料廠商 SMP 100% 股權,主要供應航太、石化及核電特殊鋼原料,原料一般需要10年以上認證,目前已完成認證,預估2023年可轉虧為盈,預計Q3完成交割。 第一季營收507.1億元,毛利率9.1%,毛利46.3億元, EPS0.56元。不鏽鋼佔比49%,毛利率由6%上升至8%、資源佔比21%,毛利率由22%下滑至14%(印尼鍊業毛利率20%、旭日9%),旭日電廠於3月才完工,由電費及稼動率僅70-80%,金屬回收率亦低,使旭日毛利率僅9%、電線23%,毛利率持平於8%。第一季不鏽鋼獲利約5億元,電線約5億元,資源約12億元,轉投資出現虧損。 印尼鍊業鍊生鐵廠,持股92%、鍊生鐵金屬年產能4萬噸、發電廠35萬KW/小時。旭日冰鍊廠,持股50.1%、冰鍊年產能5.5萬噸,發電廠380MW緯創第一季量產鍊約1萬噸,旭日每季可產1.4萬噸,成本較鍊業低。緯創冰鍊廠,持股29.5%,冰鍊年產能5.5萬噸,發電廠380MW。2024年第一季可量產,華新按持股比例可取得2.75萬噸及1.6萬噸冰鍊產能,加計印尼鍊業,2024年華新可掌握4+2.75+1.6=8.4萬噸產能。 鍊生鐵價格由3月1350人民幣下滑至1080人民幣,第二季毛利將下滑。大陸不鏽鋼需求回升不如預期,鍊生鐵價格下滑,硫酸鍊與LME價差拉近,價格走勢一致。第一季每噸鍊生鐵約獲利170人民幣。 中國第一季不鏽鋼表觀消費量略有降低。2023年1季度不鏽鋼表觀消費量697.36萬噸,同比減少6.79萬噸,降低了0.96%。第一季全國不鏽鋼粗鋼產量827.32萬噸,同比增加32.65萬噸,增長4.11%。 煙台去年虧損6.8億元,第一季虧損1億元,第一季提列開辦費用,下半年費用可減少,預估年底可轉虧為盈。 未來可能辦理現增。 預估2023年EPS4.5元。
---------	----------	-------	---------------	--

資料來源：第一金投信內網

投票揭露

為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並增進本集團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第一金融集團中銀行、證券、投信及人壽子公司均完成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盡職治理履行情形，集團成員藉由自建之ESG評估檢核表或外部第三方ESG評核結果將ESG風險因子納入長期投資決策流程，經評定屬ESG高風險或分數過低原則不予投資，並定期檢視控管，且持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ESG議合，藉由E-mail、電話訪談、發放問卷或實體訪廠、參加股東會投票，關注被投資公司ESG相關機會及風險，股東會投票秉持永續精神，倘被投資公司議案對環境及社會有負面影響者，以反對為原則，另倘被投資公司因違反ESG相關法規受裁罰而未有效改善者，將逐步減降或處分對該公司之投資。本公司已訂定投票政策「投票政策」及「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管理要點」，揭露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而以內部研究團隊負責，本公司2022年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比率達100%。

2022年出席被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 【(現場出席+電子投票)家數/應出席家數】

第一銀行	100%
第一金證券	100%
第一金投信	100%
第一金人壽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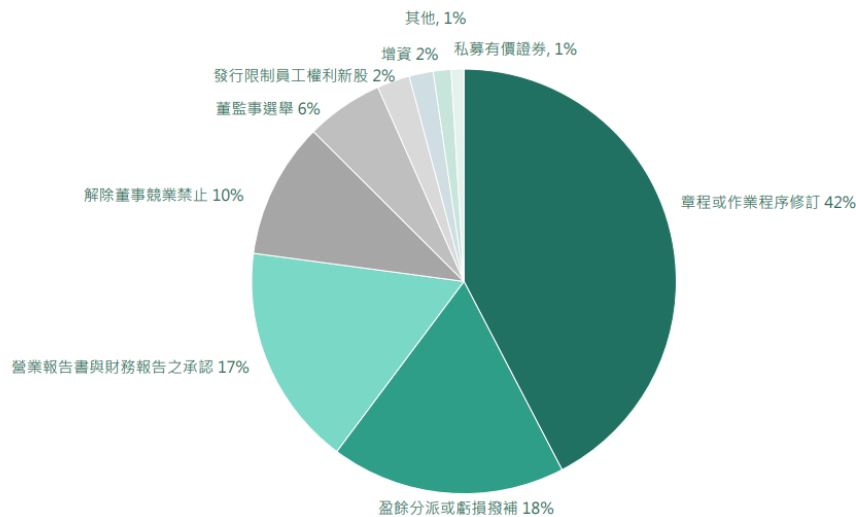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22第一金控永續報告書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使用電子投票系統表-依15分類)

戶名：22102023B 第一金投信		統一編號/稅籍編號：22102023															
股東會期間：111 全年度		製表日期：112/02/01															
使用電子投票家次：		167 家次												使用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70,913,609 權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投票總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理由	
				議案數	%	權數	%	議案數	%	權數	%	議案數	%	權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87	70,127,609	387	100.00%	70,127,609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09	71,654,567	409	100.00%	71,654,567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970	178,452,850	970	100.00%	178,452,85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	董監事選舉	公司家次 (符選舉票數)	135				投票家次 (選舉票數)				135				100.00%		
5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37	155,976,178	237	100.00%	155,976,178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	24,967,363	42	100.00%	24,967,363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231,000	2	100.00%	231,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2	343,500	2	100.00%	343,5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	28,036,314	57	100.00%	28,036,314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22	2,033,000	22	100.00%	2,033,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8	1,762,000	8	100.00%	1,762,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5	其他	19	2,456,629	19	100.00%	2,456,629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圖表



資料來源：第一金投信官網

範例說明：依據投票政策規範，若被投資公司有違反誠信經營、損害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等，將投票反對。統計2023年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總計12件議案投票反對。

華新	20230519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焦佑衡先生)	贊成	
		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贊成	
		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贊成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焦佑倫先生)	贊成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夏立言先生)	贊成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薛明玲先生)	贊成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杜紫軍先生)	贊成	
		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焦佑鈞先生)	贊成	
		討論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以詢價圈購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贊成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焦佑麒先生)	贊成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反對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屆期前經展延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本公司主張應評估資金還款情況，提列適足之壞帳，反對無實際金流還款來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虞。

資料來源：第一金投信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第一金投信」完成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盡職治理履行情形，且定期進行核心標的之篩選，將ESG準則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並予控管，且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藉由E-mail、電話訪談、發放問卷或實體訪廠，關注被投資公司ESG相關機會及風險，倘被投資公司因違反ESG相關法規受裁罰而未有效改善者，將逐步減降或處分對該公司之投資。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本公司相關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並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為強化自律、避免內線交易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以書面方式記錄相關人員、時間、地點、訪談內容資料等，統計2022年拜訪上市、櫃公司(包含法說會、座談會、公司拜訪等) 合計752次並留有紀錄。

本公司亦將ESG評估準則納入投資決策流程，建立ESG議合數據成效，統計與客戶及被投資公司溝通ESG議題之類型及產業占比等資訊。

範例說明：定期統計並揭露被統計公司議合ESG議題之統計數據，統計2023年第二季議合次數達190次，分項佔比及議合內容如下。

環境Environment	24	12.63%							
社會Society	14	7.37%							
治理Governance	152	80.00%							
All-E-S-G	190								
備註:									
環境Environment:	議合內容包含汙染、綠能、碳排、溫室、水資源、回收、環境裁罰等議題								
社會Society:	議合內容包含勞工、衛生、人權、永續、人權裁罰等議題								
治理Governance:	議合內容僅為公司治理								

被投資公司。	在 E、S、G 上有什麼作為。
1326(台化)。	E:1.減碳策略，預計投資 109 億元節能減碳，其中台灣佔 79.8 億元，寧波 27.1 億元，越南 2.2 億元，主要投資於製程優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再生能源，投資 29.8 億元，主要以太陽能及電力發電。循環經濟以固態回數系統，海洋廢棄物每年尼龍回收 6000 噸，廢塑料再生膠粒系統及廢寶特瓶回收聚酯纖維紗。並以數位轉型，模擬工廠，生產營運數位管理。 2.台化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800-850 萬噸 / 年，遠大於 2.5 萬噸 CO2e，如果被要求徵收碳費，將影響有 8 億的支出，屬於高風險。另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用電大戶，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台化的汽電共生廠若無法在短時間進行能源轉型，將造成 1 億元的支出，是中度風險。
8215(明基材)。	E:2021 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 2020 年減少 5.76%。再生能源比重佔比 1.85%，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75.51%。獲得第四屆「國家企業環保獎」。 S:2021 年進行全體員工滿意度調查，總體填答率達 77.5%，總體員工滿意度高達 87.4%。 G:明基材公司治理評鑑位於 6-20%級距。
6592(和潤企業)。	E:環境保護響應為地球關燈一小時，舉辦全台灣淨灘及認養潭和濕地。 S:參與愛盲關懷計劃，安得烈食物銀行計劃。 G:公司治理連續 3 年為上市公司前 20%排名，連二年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資料來源：第一金投信

範例說明：與美利達議合時建議公司應編列企業永續報告書(前身為企業責任報告書)，公司表示今年將編列將上傳，截稿前雖仍未見該報告書上傳，惟公司官網已出現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及 "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程序 " 等規範，預期可符合預定目標。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股訪談記錄-區間查詢				公司治理	後續追蹤	作者/ 同行人員
1120407	9914 (美利達)	電話/視 訊	4月6日 10:00	<p>投資建議:中立, 拜訪型式:電話/視訊, 拜訪對象: [], 拜訪日期:4月6日, 拜訪時間:10:00, 拜訪地點: [], 同行人員: [], 研究員: []</p> <p>1. 建議中立, 目前庫存仍高, 預估需等至第三季才能有效去化, 今年獲利俱差不如預期, 建議中立。 2. Sbc第四季虧損5000-6000萬美元, 主因為營業費用yoy上升8.5%, 併購150家零售店佔提列一次性損失, 建議b2c銷售平台, 加上促銷, 業外減少1100萬美元, 其中轉投資減少800萬元, 匯損300萬元, 所得稅增提2000萬美元。2022年Eps僅貢獻2元, 較2021年貢獻14元下滑。 3. SBC2022年美元營收下滑6%, 毛利金額下降21%, 庫存開始以7~8折促銷, 營業費用yoy上升25%, 營業利益yoy衰退70+% , 獲利yoy下降87%。目前第一季毛利率約33-34%, 2021年毛利率47.5%, 2022年毛利率約40%, 但費用率高於33%。 4. SBC裁員8-10%, 主因為節省費用, 目前仍以舊車種為主, 第二季新車種上市, 成本可降低。預估今年營業費用可降低, 降低庫存及費用為今年目標。SBC3月營收1.8億美元, 上半年與去年下半年同, 約損益二平, 下半年進入旺季, 毛利率有機會回升至40%以上。 5. 4Q 出貨/銷售數字:台灣廠電動車: 100,734台(ASP:1,746USD); 台灣廠PEDAL: 75,344台(ASP:1,378USD); 中國內銷:107,307台(ASP:RMB 2,078) 6. 2022年台灣廠毛利率約11%, 2021年約8%, 今年預估9.5~10%, 主因匯率貢獻下滑。去年有未實現銷售毛利9億元(sbc庫存), 今年可能實現7-8億元, 2022年合併毛利率約15%, 預估今年約12%, 主因為營收下滑, 產能利用率下滑, 以及匯率貢獻下滑。 7. 自行車仍有利虧縮減, ebike因電池及馬達效能提升, 提升騎乘體驗。 8. 美利達過去並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第一金投信倡議公司應投入永續政策, 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公司表示認同, 今年將會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預計於9月底前上傳官網。 9. 中國市場前3月累計銷售成長30-40%, 10. 通路庫存預估第三季或第四季可恢復正常至4個月水準, 2024年營收可成長5-10%, 巨大認為需至明年第一季才會恢復正常。 11. 美利達合併庫存約102億元, 其中台灣美利達佔55億元, 美利達庫存去化速度較快, sbc庫存有12億美元, 營收約20+億元, 庫存約有半年, 但集中於中高階, 去化速度較中低階快。另外, 今年天氣回暖較快, 有助於去庫存。 12. 2023年合併毛利率將下滑2%, 預估2023年eps6.5元。</p>	<p>美利達過去並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第一金投信倡議公司應投入永續政策, 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公司表示認同, 今年將會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預計於9月底前上傳官網。</p> <p>公司表示今年將會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預計於9月底前上傳官網。</p>	許維哲 無

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 公司章程(PDF) ▾
- 股東會議事規則(PDF) ▾
- 董事選任辦法(PDF) ▾
- 董事會議事規範(PDF) ▾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DF) ▾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DF)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DF)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DF) ▾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PDF) ▾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教育宣導 ▾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DF) ▾
- 誠信經營守則(PDF) ▾
- 誠信經營守則教育宣導 ▾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DF) ▾
-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程序(PDF) ▾



範例說明：與第一金控集團共同合作ESG議題議合，其中針對被投資高碳排公司定期利用郵件追蹤其淨零碳排政策及氣候變遷議題進度，並留檔記錄。

From: [redacted]

Sent: Wednesday, July 19, 2023 10:47 AM

To: f1000@mail.csc.com.tw

Cc: [redacted]

Subject: 2050年淨零排碳(中鋼)

敬啟者：

第一金控列為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依規範需對國內投融資部位 2050 年前之淨零減碳規劃進行溝通，煩請撥冗回覆下列問題，謝謝。

配合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及氣候變遷，企業應採減緩及調適作為並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促進循環經濟以掌握相應之商機。
請問貴公司針對 2050 年前之淨零減碳之目標、政策承諾、行動內容為何。

Regards

第一金投信 股票投資部 [redacted]

[redacted]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19 樓

From: 股務信箱

Sent: Wednesday, July 19, 2023 11:30 AM

To:

Cc:

Subject: RE: 2050 年淨零排碳(中鋼)

您好

有關所詢問題，本公司皆已揭露於 111 年永續報告書當中

永續報告書路徑：[中鋼公司企業永續網站 \(csc.com.tw\)](http://csc.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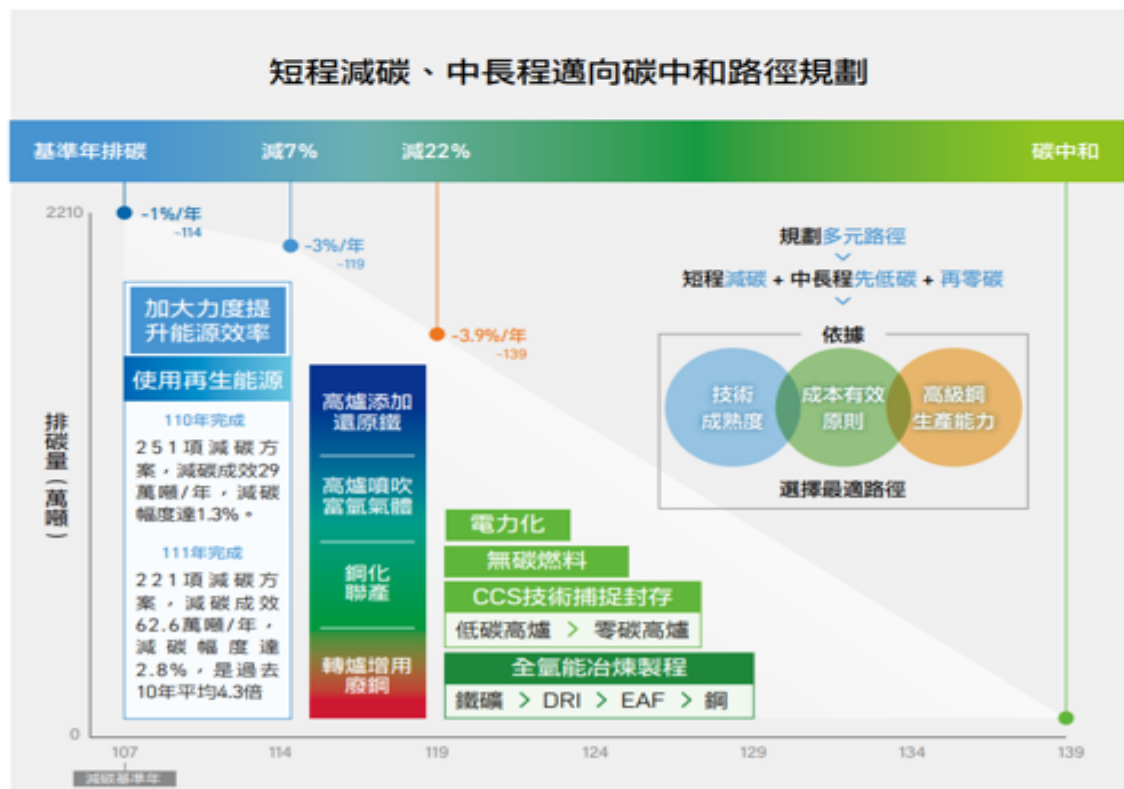
請參考：

p.103- 目標及政策及承諾

政策或承諾

中鋼於 110 年設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長期以 139 年達成碳中和作為努力目標，初步規劃各項策略，並繪製碳中和路徑規劃圖，期許實現永續發展社會，以行動引領台灣各界企業，並協助政府達到碳中和目標。因此中鋼通過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提高自身價值，面對低碳轉型路徑中伴隨而來的風險機會，以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建議之框架進行揭露，使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中鋼在應對氣候變遷上的風險管控及因應對策所付出之努力，並將此概念傳遞於高階主管及各層級同仁。

p.107 碳中和路徑規劃(含行動內容)







謝謝

其他應揭露事項

- 本公司於2022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本公司遵循「盡職治理守則」聲明，沒有無法遵循之情事。
- 本公司除了落實盡職治理，將投資評估與決策流程中納入ESG議題外，截至2022年底本公司發行4檔符合晨星永續評級(Morningstar) * 高於平均(4顆地球)之基金及6檔符合晨星永續評級高(5顆地球)之基金，規模合計122.51億元，占第一金投信公募基金規模達13.4%。

單位：億元

類型	評級	AuM	基金名稱
主動型		3.74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5.88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3.35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37.04	第一金全球AI精準醫療基金
		12.60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11.34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
被動型		15.15	第一金全球eSports電競基金
		4.81	第一金全球Fitness健康瘦身基金
		1.18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27.42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30ETF基金

*：晨星將ESG三大因子納入永續投資評級，分為五個級距（低、低於平均、平均、高於平均、高）分別以1至5顆地球為圖像代表，5顆地球代表投資組合的ESG風險很低，1顆地球則代表投資組合的ESG風險極高。

資料來源：2022第一金控永續報告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4 號 11 樓
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一

